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超过 1%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控”）、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芯电”）、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ntel Capital”）（上述主体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转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57.01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34,120,717 股。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投控及嘉兴芯电（以下简称“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1.18%减少至 8.37%，Intel Capital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89%减少至 6.71%，权益变动比例分别超过 1%。
- 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WLT Partners, L.P.（以下简称“珠海融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 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控	112,421,761	9.88%
2	嘉兴芯电	14,776,239	1.30%
3	Intel Capital	83,049,763	7.30%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中电投控、嘉兴芯电、Intel Capital 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芯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Intel Capital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中，中电投控、嘉兴芯电为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中电投控	112,421,761	9.88%	26,433,931	26,433,931	2.32%	7.26%
2	嘉兴芯电	14,776,239	1.30%	2,000,000	2,000,000	0.18%	1.11%
3	Intel Capital	83,049,763	7.30%	5,686,786	5,686,786	0.50%	6.71%
	合计	210,247,763	18.49%	34,120,717	34,120,717	3.00%	15.08%

注：“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是指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收盘后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除本次询价转让之外，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Intel Capital 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因此持股数量相比 2023 年 7 月 4 日收盘后均有所减少，具体变动情况见下文“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1.18%减至 8.37%，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3,540,57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 28,433,93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综上，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1、基本信息

中电投控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7 幢 18 层 18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嘉兴芯电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1 室-64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电投控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11 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43,879	0.30%
	询价转让	2023 年 7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433,931	2.32%
	合计	-	-	29,877,810	2.63%
嘉兴芯电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11 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6,700	0.01%
	询价转让	2023 年 7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18%

	合计	-	-	2,096,700	0.18%
--	----	---	---	-----------	-------

注：“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 1,137,357,221 股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各减持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电投控	合计持有股份	112,421,761	9.88%	82,543,951	7.26%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12,421,761	9.88%	82,543,951	7.26%
嘉兴芯电	合计持有股份	14,776,239	1.30%	12,679,539	1.1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4,776,239	1.30%	12,679,539	1.1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7,198,000	11.18%	95,223,490	8.37%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27,198,000	11.18%	95,223,490	8.37%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时的持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Intel Capital

本次权益变动后，Intel Capital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89%减少至 6.71%，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ntel Capital 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7,241,14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44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 5,686,78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同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Intel Capital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上，Intel Capital 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1、基本信息

Intel Capital 基本信息	名称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住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United State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7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 比例
Intel Capital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7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41,146	0.64%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6,000	0.04%
	询价转让	2023年7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86,786	0.50%
	其他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合计	-	-	13,373,932	1.19%

注1：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Intel Capital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 1,137,357,221 股为基础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Intel Capital	合计持有股份	89,660,707	7.89%	76,286,775	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60,707	7.89%	76,286,775	6.71%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 Intel Capital 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时的持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 1,137,357,221 股为基础测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120,000	1.329%	6个月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700,000	0.589%	6个月
3	上海思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100,000	0.185%	6个月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00,000	0.123%	6个月
5	Barclays Bank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50,717	0.101%	6个月
6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40,000	0.100%	6个月
7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0	0.088%	6个月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80,000	0.077%	6个月
9	宁波彩霞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650,000	0.057%	6个月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40,000	0.047%	6个月
11	上海磐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30,000	0.047%	6个月
12	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044%	6个月
13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044%	6个月
14	杭州波粒二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044%	6个月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90,000	0.043%	6个月
1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30,000	0.038%	6个月
17	上海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0	0.010%	6个月
1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09%	6个月
19	上海众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09%	6个月
2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06%	6个月
21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05%	6个月
22	北京平凡投资私募基金管	私募基金管理	50,000	0.004%	6个月

	理有限公司	人			
--	-------	---	--	--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11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澜起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62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54 家、保险机构 1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3 家、私募基金 170 家、信托公司 1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66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66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22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57.01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3,412.0717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1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融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223,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7%。珠海融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601,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5%，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